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顾亮、李美文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43元/股，向1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